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溧采公[2021]第 13 号

项目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科创基地二期 1#-3#楼及会议  
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758 万元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 溧阳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编号: 溧采公[2021]第13号)

中山市东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科创基地二期1#-3#楼及会议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758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将合同送我中心鉴证备案,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2021年9月26日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科创基地二期 1#-3#楼及会议  
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 合同条款

甲方：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中山市东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10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1]第13号。

2. 项目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科创基地二期 1#-3#楼及会议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3. 具体内容：家具一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75800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捌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款的10%，所有家具到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2年后付至剩余合同价款的8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确保在2021年12月20日前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 四、履约验收

1. 家具应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技术规格使用的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家具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家具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准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家具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签订后,家具制作前应先与甲方或其委托部门联系,按其要求进行制作。**

**4. 合同签订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履约能力进行核查。**

5. 批量家具到达现场后,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如果指定相关部门对家具按不超过项目总金额 3%的比例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家具进行破坏性检测后乙方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中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提供货物检测合格报告,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箱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配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补齐才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须委派人员按照数量清单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应签字认可。

7. 如发现货物有翻新加工或出厂铭牌有弄虚作假等现象,甲方拒付货款等全部费用,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报请监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8. 家具全部安装到位后甲方如果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在没有处理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9. 家具以及配件的检验,应在到达交货地点后 30 天内完成,抽样人员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和检测机构等方面人员组成。

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家具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家具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保修期八年，且一年内实行“三包”，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酒店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家具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家具时，在不改变其他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担保，所有家具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中山市东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溧阳市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东升支行
账号：493670650742	账号：2011 0270 0902 4502965
税号：12320481MB0298329W	税号：9144200061777580XW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7805072	电话：0760-22221888
传真：	传真：0760-22226288
邮编：	邮编：528414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泓口路 218 号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兆兴街 5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